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宏观经济面临增速下行压力，经济结构转型步入关键期，但投资依然是稳定经济运行的基础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3.8%，公司凭借全产业链施工能力及生态修复核心优势，在市政景观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一定的业务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总体战略规划，推进落实高质量发展计划，继续实施业务转型战略，除继续坚持以生态湿地为主要发展方向外，积极承接一部分优质的市政类项目、乡村振兴类项目。公司强化跨区域、全覆盖的经营网络，并把业务重心向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逐步转移。坚持以市场拓展为导向，提升工程管理水平为基石，围绕年度目标任务，董事会在战略导向上进一步做及时调整，并指导经营管理班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适时地调整方向和工作重点，为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6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15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9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9年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在泸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定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7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1、审议《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

	三十三次会议	<p>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第一期）〉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9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9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19年11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p>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9年12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免、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邮箱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